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es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9)

###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具有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故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417,129	6,026
銷售成本		<u>(395,262)</u>	<u>(18,027)</u>
毛利(損)		21,867	(12,001)
其他收入	6	2,999	1,372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724)	(32,062)
行政開支		<u>(23,915)</u>	<u>(16,213)</u>
除稅前虧損		(1,773)	(58,904)
所得稅開支	8	<u>(5,621)</u>	<u>(21)</u>
本年度虧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9	<u>(7,394)</u>	<u>(58,925)</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已扣除所得稅項 已重新分類或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578	(759)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作出減值時重估儲備重新 分類投資		(680)	—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淨額		<u>(1,092)</u>	<u>(149)</u>
		<u>(194)</u>	<u>(908)</u>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 支總額		<u><u>(7,588)</u></u>	<u><u>(59,833)</u></u>
每股虧損(港仙)	11		
基本		<u><u>(0.44)</u></u>	<u><u>(4.53)</u></u>
攤薄		<u><u>(0.44)</u></u>	<u><u>(4.53)</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	144
無形資產		69,766	101,09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04	14,766
		<u>75,977</u>	<u>116,006</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12,738	19,819
應收貸款	13	6,780	8,5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100,158	-
銀行存款		-	80,4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755	758
		<u>337,431</u>	<u>109,545</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26
		<u>337,431</u>	<u>268,57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510	3,418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按金		-	8,000
應付所得稅		5,221	9
		<u>6,731</u>	<u>11,427</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91,026
		<u>6,731</u>	<u>102,45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30,700</u>	<u>166,118</u>
<b>資產淨值</b>		<u>406,677</u>	<u>282,12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683,047	550,906
儲備		(276,370)	(268,782)
<b>權益總額</b>		<u>406,677</u>	<u>282,12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2樓2207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管理服務、投資於金融資產、一般貿易及提供保理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此外，若干於香港以外地區經營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乃以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列值。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對財務報表內呈報之金額及／或作出之披露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載入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效性之涵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sup>1</sup>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訂詮釋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6</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之例外情況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披露計劃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之澄清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附有限例外情況，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5</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sup>6</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2010年修訂，以涵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規定，並於2013年進一步修訂以包括一般對沖會計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付款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均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不持作買賣)的公平值後續變動，通常僅在損益中確認股息收入。
- 就計量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有關負債的公平值金額款額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將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要求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對沖會計法。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尤其是擴大合資格作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合資



格進行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風險部分之類型。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全面改革，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有效性不再需要追溯評估。同時，有關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亦已引入加強披露要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

###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重大會計政策列明者除外。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而釐定。主要營運決策者於設定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時並無彙合所識別之經營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提供管理服務
- (b) 投資於金融資產
- (c) 一般貿易(包括技術及電子產品之市場採購，以及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品貿易)
- (d) 提供保理服務

##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類作出之分析如下。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u>18,812</u>	-	-	-	<u>397,799</u>	6,026	<u>518</u>	-	<u>417,129</u>	6,026
分類業績	<u>(13,025)</u>	<u>(44,673)</u>	<u>19,539</u>	-	<u>12,111</u>	606	<u>518</u>	-	<u>19,143</u>	<u>(44,067)</u>
未分配公司收入									<u>2,999</u>	1,372
未分配公司開支									<u>(23,915)</u>	<u>(16,209)</u>
除稅前虧損									<u>(1,773)</u>	<u>(58,904)</u>

上文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之銷售(二零一四年：無)。

可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在未分配中央管理費用、董事薪金及利息收入前之(虧損)溢利。此乃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報告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措施。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88,522</u>	101,096	<u>105,462</u>	14,766	<u>158,021</u>	2,400	<u>22,965</u>	-	<u>374,970</u>	118,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	159,026	-	-	-	-	-	-	-	159,026
未分配分類資產									<u>38,438</u>	<u>107,289</u>
綜合資產									<u>413,408</u>	<u>384,577</u>
負債										
分類負債	-	-	-	-	-	2,388	-	-	-	2,38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	16,683	-	-	-	-	-	-	-	16,683
未分配分類負債									<u>6,731</u>	<u>83,382</u>
綜合負債									<u>6,731</u>	<u>102,453</u>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貸款以及未能分配予該等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可報告分類，惟應付所得稅及未能分配予可報告分類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 其他分類資料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管理服務		投資於金融資產		一般貿易服務		提供保理服務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包括於計量分類溢利或虧損之金額：										
無形資產攤銷	9,574	12,607	-	-	-	-	-	-	9,574	12,6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263	32,059	-	-	-	-	-	-	22,263	32,05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	-	7,690	-	-	-	-	-	7,690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變現虧損淨值	-	-	3,388	-	-	-	-	-	3,388	-
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淨收益	-	-	(30,617)	-	-	-	-	-	(30,617)	-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來自外部客戶(按業務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披露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57,921	6,026	69,944	101,096
香港	159,208	-	729	144
美國	-	-	5,304	14,766
	<u>417,129</u>	<u>6,026</u>	<u>75,977</u>	<u>116,006</u>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之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百分比
客戶甲	159,208	38%	-	-
客戶乙	139,964	34%	-	-
客戶丙	96,034	23%	-	-
客戶丁	-	-	3,744	62%
客戶戊	-	-	2,282	38%
	<u>-</u>		<u>6,026</u>	

附註：來自上述客戶之收入乃全部產生自一般貿易。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

## 5. 營業額

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管理費收入	18,812	-
一般貿易出售之貨物	397,799	6,026
保理服務之手續費收入	518	-
	<u>417,129</u>	<u>6,026</u>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92	1,358
雜項	7	14
	<u>2,999</u>	<u>1,372</u>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出售金融資產之淨變現虧損	(3,3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重估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收益	30,617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22,263)	(32,059)
卡爾卡西尤鑽井所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7,6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3)
	<u>(2,724)</u>	<u>(32,062)</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	5,621	2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5,621</u>	<u>21</u>

兩個年度內的香港利得稅乃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稅。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均為 25%。

本集團其他實體之稅項均按相關司法權區各自適用之所得稅稅率扣除。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列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773)</u>	<u>(58,904)</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6.5% (二零一四年：16.5%) 計算之稅項	(293)	(9,719)
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2,041	(5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8,431	9,581
非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5,052)	(19)
未確認之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項影響	(364)	3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3)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u>911</u>	<u>200</u>
本年度稅項開支	<u>5,621</u>	<u>21</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為約 24,396,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約 108,645,000 港元)。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估計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

## 9.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80	4,664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u>74</u>	<u>59</u>
	<u>5,254</u>	<u>4,723</u>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內)	9,574	12,607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385	350
—其他服務	315	4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0	3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2,947	4,217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044	2,147
配售佣金	<u>3,304</u>	<u>-</u>

##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7,394)</u>	<u>(58,925)</u>
<b>股份數目</b>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經重列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之 公開發售之影響)	<u>1,669,688</u>	<u>1,301,548</u>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見附註12(a))	199,743	2,40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u>	<u>-</u>
	199,743	2,400
投資按金(見附註12(b))	11,128	16,058
其他應收款項	-	105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867</u>	<u>1,256</u>
	<u>212,738</u>	<u>19,819</u>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188,363	2,400
90至180日	11,380	-
總計	<u>199,743</u>	<u>2,400</u>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既未逾期 亦未減值 千港元	已逾期但 未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199,743	199,743	-
二零一四年	2,400	2,400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396
年內確認	-	-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撇銷	-	(396)
年終結餘	<u>-</u>	<u>-</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產生自對中國公司之保理服務、管理服務及一般貿易。本集團授予各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期180日。本集團對其未償還之應收款項尋求維持嚴謹之監控，逾期之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來自保理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計乃介乎每年7.3%至12%之手續費(二零一四年：無)。本集團並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保障。

除保理服務外，來自其他分類之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而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保障。



## (b) 投資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賣方與本公司共同同意終止有關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從事勘探、開發、生產及收購石油及天然氣物業之目標公司51%權益之收購協議，原因為一名第三方融資機構並不同意進一步擴大其融資予目標公司。投資按金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退回。

另一筆可予退回按金約11,12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由本集團於年內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支付，於在中國開拓及發展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業務之可能發展項目研究的有關技術支持和諮詢服務。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獨立第三方未能自該等項目之盡職審查及調查中取得理想結果，因此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將退回該投資按金。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6,322	8,350
應收貸款利息	458	196
	<u>6,780</u>	<u>8,546</u>

應收貸款包括已支付予兩名獨立第三方金額分別約為2,529,000港元及3,793,000港元之款項(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按年利率7.57厘及12.68厘計息。應收貸款利息總額達約458,000港元。應收貸款乃有抵押，並須於60日內償還。於報告日期，所有應收貸款款項已經償付。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3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675	1,030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徵費	835	-
	<u>1,510</u>	<u>3,418</u>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之信貸期通常為90日。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u>-</u>	<u>2,388</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提供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18,81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來自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華亞」)與深圳市康沃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康沃資本」)所訂立管理協議(「管理協議」)下之管理費。於管理協議第五個有關期間，康沃資本已向本集團支付管理費約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止年度：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管理協議之條款(「修訂」)，致令本集團將收取之管理費之金額修訂為相等於康沃資本純利之15%(「浮動管理費」)及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之固定年度管理費人民幣137,000,000元(「固定管理費」)(「修訂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修訂構成一項主要交易，並獲得聯交所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本集團將根據修訂之付款時間表確認來自該分部之收入。

## 投資於金融資產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投資於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損益之金融資產約為5,30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4,766,000港元)及100,1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編制之估值結果，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平值約為5,304,000港元。本年度之減值虧損及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7,6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1,09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829,000港元)。該年度之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變現虧損淨額約為3,38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重估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為30,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由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組成。

### 一般貿易

本集團之一般貿易分類自去年開始，其約為397,799,000港元，而上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則約6,026,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持續拓展多年建立之業務網絡，並檢討投資業務。本集團於未來將努力擴大本分類之市場佔有率。

### 提供保理服務

於本年度第四季開始提供保理服務業務，營業額約為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本分類之業績約為5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於自訂信貸監控下，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更多有潛力之業務發展。

## 業務前景及回顧年度內的重大事項

### 終止收購康沃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51%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買方(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現金代價為10,200,000美元。將予收購之資產如下：

- (i) 待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及
- (ii) 待售貸款，即於完成或之前任何時間，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對賣方所產生之全部責任、負債及債務之100%，無論是否屬實際、或然或遞延，亦無論是否於完成時到期及應付，金額為10,200,000美元。

除持有項目公司之60%股本權益外，目標公司概無任何業務活動。項目公司為底土使用合約之訂約方，該合約允許項目公司在哈薩克斯坦曼格斯套州XXXVII-12地塊之合約區開展勘探鑽井及石油生產。底土使用合約下之底土合約區約為137平方公里並由兩塊油田(名為Shalva與Zhaloganoi)組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宣佈，本公司已獲賣方告知，為目標公司收購項目公司提供資金之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已告知目標公司，鑑於收購事項於一段相當長時間後尚未完成，其建議重新磋商其融資條款。賣方已告知本公司，由於預期收購事項能否完成存在不確定性且不會即將完成，該第三方金融機構不同意向目標公司進一步延長其融資。因此，賣方及本公司已同意即時終止收購協議。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 修訂新管理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深圳華亞(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康沃資本連同其他訂約各方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訂約各方有條件同意修訂有關新管理協議之管理費支付條款及續約權。該修訂已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包括固定管理費用加15%之康沃資本純利之新年度管理費及取消權利之組合由修訂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以取代70%純利之年度管理費。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之公佈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按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之價格，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211,760,000股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8港元成功配售211,76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 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之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按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發行635,300,5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635,300,5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有關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配售事項完成及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211,760,000股新股份。因此，於發行配售股份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270,60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公開發售之接納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已接獲15份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540,985,629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總數635,300,500股發售股份約85.15%。根據上述結果，公開發售有94,314,871股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4.85%。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即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已促使認購人認購，及認購人已同意認購94,314,871股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未獲承購股份」)。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本公司之1,905,901,500股已發行股份經配發及發行211,760,000股配售股份及635,300,500股發售股份擴大。

###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之前，股份以每手1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進行買賣。為增加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並減少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所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建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起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上市文件。

### **有關深圳市福慧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深圳福慧」)全部股權之股權轉讓**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買方深圳華亞與賣方深圳市前海慧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權益(指深圳福慧之全部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1元(相當於約63,500,001.27港元)，包括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1.27港元)以及承擔繳納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500,000港元)之義務)。股權轉讓將令本公司進入中國保理市場。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將透過業務多樣化為本集團之日後發展注入新動力。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0.12港元之配售價，向現時預期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第三方)配售254,120,000股配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及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

#### **股份合併**

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將每兩股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建議股份合併將減少現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估計此將帶來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上之交易價格之相應上調，並將減少整體交易成本。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公開發售

倘股份合併生效，本公司擬藉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並按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1,080,010,750股發售股份籌集約162,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並將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

根據1,080,010,750股發行股份，自公開發售所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為156,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用作日後投資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上。

公開發售將由包銷商悉數包銷，此確保本公司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規定。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之基準包銷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之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信貸風險集中為38%(二零一四年：100%)及95%(二零一四年：100%)，而按中國地區分類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80%(二零一四年：100%)

## 收入、毛損及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來自管理服務、一般貿易以及保理服務之收益約417,129,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來自一般貿易之收益約6,026,000港元。本集團之毛利約21,86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毛損約12,001,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7,394,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則約58,925,000港元。該虧損主要因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約22,2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2,059,000港元)所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銷售成本約395,2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027,000港元)，其中約9,57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2,607,000港元)為無

形資產攤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23,9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6,213,000港元)，包括租約費用約2,0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147,000港元)及員工成本約5,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723,000港元)。本集團重估金融資產之其他收益約為30,61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概無資本負債比率按總權益借貸淨額之基準計算，乃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債項。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50.1倍(二零一四年：2.62倍)。

### 所得款項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9,6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未來投資用途及一般營運資金	約2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證券；餘下約600,000港元存置於賬戶以待用作擬定用途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所得款項 淨額及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一日	(1) 根據一般 授權配售 211,760,000 股新股份	約 37,100,000 港元 用於： (a) 約 19,700,000 港元用於本集團 之一般營運資 金；及 (b) 約 17,400,000 港元投資於石油 及天然氣勘探業 務。	(a) 約 19,700,000 港元 用於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分配 10,000,000 港元用於投資證券及 約 9,700,000 港元用 於投資金融及投資產 品；以及 (b) 約 17,400,000 港 元尚未使用並將用於 石油及天然氣相關產 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按每持有兩股 股份獲發一股 發售股份基準 之公開發售	約 61,400,000 港 元，當中 (a) 約 33% (相等 於約 20,300,000 港元) 用於深圳 華亞能源有限公司之資金投資； 及 (b) 約 67% (相等 於約 41,100,000 港元) 用於石油 及天然氣勘探業 務。 <sup>附註</sup>	(a) 約 21,300,000 港 元用於商業保理業 務之資金投資；及 (b) 40,100,000 港元 用於石油及天然氣相 關產品進出口貿易業 務。 <sup>附註</sup>

附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所載，本公司詳述來自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約61,4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為：(a)約20,300,000港元注資於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以擴充其於中國業務；及(b)約41,100,000港元用於一般貿易業務。其後，由於本公司已在商業保理業務覓得另一商機，董事認為該業務潛力較大，對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較為有利，因此，本公司決定將最初分配予深圳華亞能源有限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商業保理業務。因此，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就此與最初計劃有輕微差別。就有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所詳述之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必閱讀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之發售章程。

## 資本結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僅由普通股組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管理層監管匯率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2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25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723,000港元)。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紅利及購股權。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根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僱員乃基於個人表現、資歷、能力及市況以及根據僱員所在司法權區之法定規定取得報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其現有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一四年：無)。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四年：約1,840,000港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乃遵照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及A.4.1.條外，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項下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現時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查劍平先生(「**查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項目管理方面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倘查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將能更有效之發展本公司之長期業務策略及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董事會由富有經驗及高質素之人士組成，備有足夠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會確保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而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惟須按照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就此，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誠實公正，並確保高透明度及有充足的披露。董事會將繼續及時檢討及建議合適之步驟，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的買賣標準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集團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已全面遵守所規定的買賣準則及並無違規事件。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之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按代價每手購股權 10 港元向下列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本集團僱員；或
- (b) 本公司董事(包括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倘適用))；或
- (c) 本公司各成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推銷商、服務供應商(統稱為「參與人士」，各自為「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為本公司利益而努力之人士及各方獲取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從而將彼等之利益與本公司之利益掛鉤，激勵彼等為本公司之利益而奮鬥。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隨時全面或部分行使，惟因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自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過 10 年。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a) 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倘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份數目超逾該上限，則不會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有關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更新上限」）。計算更新上限時，不會計及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包括該等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及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截至及包括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進一步授出超逾個別上限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而相關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必須放棄投票。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沒有屬於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構成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於合約及關連交易中之權益**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年終時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概無其他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有關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人士。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事項

茲提述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之通函，董事建議按一股發售股份發行一股合併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5港元股公開發售1,080,010,780股發售股份。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已獲獨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方式批准。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獨立經營人與本公司已共同協定終止拉福什鑽井10%工程權益之本集團之參與。拉福什鑽井之投資成本約為7,225,000港元(相當於929,431美元)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起不遲於60日償還予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由於自進行盡職審查及研究後取得之結果未如理想，本集團已就有關勘探及開發煤炭、天然氣及清潔能源之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按金約11,17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800,000元)收取書面贖回通知。

##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續聘彼等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載於綜合財務報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數字，以及相關附註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 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載列有關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進一步資料(包括其他事項)之通函將於實際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ese-energy.com.hk](http://www.chinese-energy.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查閱。

## 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並不會影響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正式填妥並簽署之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不遲於下午四時半交回本公司之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查劍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查劍平先生、邱恩明先生、蔡達先生、陸麟育先生及吳紅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子冲先生、胡嘉浩先生及錢鳳軍先生。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chinese-energy.com>。